

02
03 聲 請 人 桃園市空服員職業工會
04 兼 代 表 人 張 書 元
05 訴 訟 代 理 人 周 宇 修 律 師
06 程 立 全 律 師
07 劉 冠 廷 律 師

08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不 當 勞 動 行 為 爭 議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
09 裁 定 如 下 ：

10 主 文
11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02 號
14 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認原因事件能否適用勞資
15 爭議處理法第 55 條規定，免除聲請人因罷工行為所生之民
16 事責任，於訴請法院裁判終局定讞前，尚難釐清，故雇主為
17 維護其權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屬於訴訟權合理行使之範圍，
18 且雇主之提告行為，並非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
19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之「其他不利益待遇
20 」或「提起顯不相當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之不利益待遇」情
21 形，因而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判決。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法
22 律見解過度傾向保障雇主之訴訟權，侵害勞工集體團結權及
23 勞工爭議權，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於廢棄原判決自為判決
24 前，正確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
25 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牴觸憲法第
26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
27 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28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9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30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
31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
32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

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